

Disclosure



股票简称:深高速 股票代码:600548 公告编号:临 2007-035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600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概 览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发行量:150,000 万元 (150 万手)
债券上市量:150,000 万元 (150 万手)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兑付日期为
到期日 2013 年 10 月 9 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07 深高债 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1.0%,按年付息,自 2007 年 10 月 9 日起计息,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3 年 10 月 9 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深圳市南头至光明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1.7 亿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或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节 绪言

1. 本公司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 万元(1,500 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十、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价结果为最高级 AAA 级。
为保护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授权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规模为 150,000 万元,即发行 1,500 万张债券,同时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 7.2 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发行数量为 10,800 万份。
三、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四、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
五、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 2007 年 10 月 9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 10 月 9 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深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十一、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价结果为最高级 AAA 级。
为保护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授权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四节 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一、债券的发行
1. 债券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担保人:无
3. 其他重要关联方:无
4. 公司债券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召集:由会议主持人按照原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姓名、签名、联系地址及单位住所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4. 股票代码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548(HK)
5. 法定代表人:杨海
6.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30 日
7. 邮政编码:518033
8. 电话:(86) 755-8294 5880
传真:(86) 755-8291 0696
9. 公司网址: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邮箱:szew@sz-expressway.com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简称:深高速 股票代码:600548 公告 编号:临 2007-036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权证代码:58001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风险提示

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认股权证属创新品种,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有意购买本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认股权证的性质,并在投资认股权证前仔细研究《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和本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在投资认股权证前咨询专业意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特别提示:认股权证上市后,如果其他机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权证规则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兑付权证,可能会对本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后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认股权证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及标的证券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7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权证
1. 认股权证的标的证券为深高速 A 股股票,因此当高速公路行业的相关政策、深高速的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会对深高速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发生不利影响,可能给认股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2. 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认股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投资于认股权证,风险要大大高于投资标的证券。而且,认股权证的交易采取 T+0 制度,其交易价格可能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投资于认股权证之前,应对认股权证之风险特性有充分认识。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之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认股权证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认股权证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4. 时效性风险
公司本次派发的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行权日为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存续期结束后,认股权证将自动失效并不具有任何价值,请投资者关注认股权证产品的时效性风险,及时做出出售认股权证或行权的安排。
5. 未来可能的股本扩张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本认股权证属于股本权证,若权证到期时权证持有人全部行权,则公司股份将增加 4.95%,届时公司每股收益将摊薄 4.72%,这种未来潜在的股份扩张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标的证券的价格,进而会对认股权证的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节 概况

1. 认股权证简称:深高 CWB1
2. 交易代码:580014
3. 权证类别:认股权证,即深高速发行的认股权证
4. 行权方式:欧式
5. 行权简称:ES001029
6. 行权代码:580214
7. 标的证券代码:600548
8. 标的证券简称:深高速
9. 发行数量:10,800 万份
10. 发行方式:每手深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7.2 份认股权证
11. 行权比例:1:1,即一份认股权证可认购一股深高速 A 股股票
12. 行权价格:13.85 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次认股权证上市流通数量为:10,800 万份
14. 结算方式: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相应数量的深高速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票
15. 上市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16. 权证存续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
17. 行权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级交易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第三节 绪言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认股权证上市的有关资料。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核准,深高速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了总计人民币 1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深高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深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

的 7.2 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权证总量为 10,800 万份。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7]21 号核准,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赠的 10,800 份认股权证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深高 CWB1”,交易代码为“580014”。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募集说明书全文并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故其内容与全文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认股权证属于创新品种,凡有意购买认股权证或认股权证进行风险对冲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股权证之复杂性。
二、投资者在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时,除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提供的风险事项及相关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权证上市及认股权证之风险因素:
1. 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投资者在认购时,影响到认股权证价格的因素可能包括:标的证券价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股息及派发、发行人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且不限于上述因素。以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使认股权证价格发生不利波动。
本认股权证的标的证券为深高速 A 股股票,因此当高速公路行业的相关政策、深高速的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会对深高速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发生不利影响,可能给认股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2. 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认股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投资于认股权证,风险要大大高于投资标的证券。而且,认股权证的交易采取 T+0 制度,其交易价格可能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投资于认股权证之前,应对认股权证之风险特性有充分认识。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之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认股权证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认股权证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4. 时效性风险
公司本次派发的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行权日为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存续期结束后,认股权证将自动失效并不具有任何价值,请投资者关注认股权证产品的时效性风险,及时做出出售认股权证或行权的安排。
5. 未来可能的股本扩张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本认股权证属于股本权证,若权证到期时权证持有人全部行权,则公司股份将增加 4.95%,届时公司每股收益将摊薄 4.72%,这种未来潜在的股份扩张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标的证券的价格,进而会对认股权证的价格产生影响。

第五节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账户(A 股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发行数量:10,800 万份
四、发行方式:每手深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 7.2 份认股权证
五、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认股权证主要条款
一、权证主要条款
1.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权证类型:欧式认股权证,即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间,认股权证持有人仅有权在行权期行权。
3. 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
4. 行权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5. 行权比例:1:1,即一份认股权证可认购一股深高速 A 股股票,行权比例的调整详见第八节的内容。
6. 行权价格 13.85 元/股,行权价格的调整详见第八节的内容。
7. 认股权证上市数量:10,800 万份
8. 认股权证的上市交易时间:2007 年 10 月 30 日
9. 权证交易及行权的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 万元(1,500 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 股)股东优先配售(有限售条件内资股(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中签率, 本次发行前余额, 本次发行后余额, 中签率, 对应有效申购, 发行数量.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东,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网上申购投资者, 合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债券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汇富蓝筹稳健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100 1.28%
2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成长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140 1.21%
3 中国中投证券-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20 1.08%
4 交通银行-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00 1.08%
5 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国信证券 159,820 1.07%
6 中国中投证券-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90 0.89%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60 0.62%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600 0.48%
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00 0.47%
10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00 0.4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4. 股票代码及代码:深高速、600548
深圳高速(HK)、0548(HK)
5. 法定代表人:杨海
6.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30 日
7. 邮政编码:518033
8. 电话:(86) 755-8294 5880
传真:(86) 755-8291 0696
9. 公司网址: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邮箱:szew@sz-expressway.com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Rows include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多个客户所持有。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深高速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司一贯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中国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发展,致力增加股东价值,以合理成本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深高速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均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实施 CEPA 协议和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权益比例计算所拥有的高等级收费公路里程数约为 414 公里,其中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里程 208.8 公里,包括: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机荷高速东段、盐坝高速(A 段和 B 段)、盐排高速、水官高速、水官高速延长段、阳茂高速、广梧高速、江中高速、广州西二环、沙湾城公路西北段、武黄高速和南京三桥。在建公路里程约为 206 公里,包括:南光高速、盐坝高速(G 段)、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
四、深高速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07年上半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07年上半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8,448,741.49 1,191,926,292.23 911,481,595.40 705,775,573.99
利润总额 503,935,329.03 626,210,008.15 576,909,775.73 568,709,473.28
净利润 483,919,217.43 559,244,876.23 485,043,276.19 484,540,032.97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07年上半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04 0.256 0.222 0.222
每股净资产(元) 3.06 3.02 2.87 2.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4.54 8.18 6.66 5.88
资产负债率(%) 44.73 35.34 36.62 19.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8 0.46 0.30 0.23

第六节 债券的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没有发生下列可能对债券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亏损或重大项目的变化;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五)债券担保人资信的重大变化。

第八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之日起做到:
1.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
2. 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分离交易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第九节 保荐机构及保荐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经办人:张秀杰、崔亚峰、李芸、黄立海、王一岗、路明
保荐代表人:姚小宁、廖锦强
项目主办人:黄立海
电话:0755-83076919
传真:0755-82485221
二、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07 深高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07 深高债”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上市保荐人保证深高速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深高速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深高速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上市保荐人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上市保荐人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单笔权证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当日买入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认股权证的交易代码:“580014”
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深高 CWB1”
(2) 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前 24 个月的后 5 个交易日行权,可将该认股权证近似视为期权权证。
同时,由于权证行权会造成股本的扩张,传统的 Black-Scholes 模型未考虑权证行权对股本的摊薄效应,不能直接用于认股权证的定价。因此采用考虑摊薄效应的 Black-Scholes 模型对认股权证定价,其定价公式为:

W = N(d1) - X \* e^(-rt) \* N(d2)
d1 = [ln(S/X) + (r + sigma^2/2) \* T] / (sigma \* sqrt(T))
d2 = [ln(S/X) + (r - sigma^2/2) \* T] / (sigma \* sqrt(T))

其中,W=认股权证价格
N=公司总股本
M=权证发行总份数
X=权证行权比例
K=行权价格
T-t=权证剩余年限
S=标的股票价格(正股价)
r=无风险收益率
sigma=标的股票和相应衍生品组合的年化波动率
以深高速 2007 年半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依据,结合市场相关指标,确定用于计算深高速认股权证理论价值的相关参数:
(1) 深高速在发行认股权证时的总股本为 N=21,807 亿股;
(2) 深高速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5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附送 7.2 份认股权证,共计 1.08 亿份认股权证,即 M=1.08 亿份;
(3) 每份认股权证对应一份深高速 A 股股票,即 gamma=1;
(4) 深高速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K=13.85 元;
(5)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T-t=2;
(6) 无风险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r=3.87%;
(7) 理论上,Black-Scholes 模型中的波动率参数指的是股票与相应衍生品价格之和的波动率,但由于深高速是第一次发行权证,没有相应的历史价格数据,因此仅用深高速 A 股股票价格来近似计算股票和权证价格的波动率。根据测算,深高速过去 240 个交易日价格的年化历史波动率 sigma=52.34%。
对深高速 A 股不同的股票价格,根据考虑摊薄效应的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的每份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区间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深高速 A 股价格, 权证价值, 权证价值. Rows include 9.75, 11.0, 10.5, 11.0, 11.5, 12.0, 12.5, 13.15, 13.5, 14.0, 14.5, 15.0.

2、公司 A 股股票最近一年每月月末的收盘价
单位:元/股

Table with columns: 年份, 月份, 2006年, 2007年. Rows includ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3、公司 A 股股票最近一年的成交金额
单位:元
公司 A 股股票最近一年(2006 年 10 月 26 日-2007 年 10 月 25 日)成交量为 22.01 亿股。
4. 最近 20 个交易日(2007 年 9 月 26 日-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市值最低为 163.38 亿元,平均为 194.34 亿元。
5. 最近 60 个交易日(2007 年 7 月 25 日-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流通 A 股股票累计换手率 46.13%。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概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07年上半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07年上半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8,448,741.49 1,191,926,292.23 911,481,595.40 705,775,573.99
利润总额 503,935,329.03 626,210,008.15 576,909,775.73 568,709,473.28
净利润 483,919,217.43 559,244,876.23 485,043,276.19 484,540,032.97

第七节 发行人情况
公司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7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间,若深高速 A 股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1、深高速 A 股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x (深高速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深高速 A 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x (除权前一交易日深高速 A 股股票收盘价 / 深高速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深高速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x (深高速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深高速 A 股股票收盘价)。

第九节 本次上市联系人
一、发行人联系情况
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
注册地址:深圳市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经办人:赵桂萍、龚欣
电话:0755-82945880
传真:0755-82910696
二、保荐人联系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030 号皇都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经办人:张秀杰、崔亚峰、李芸、黄立海、王一岗、路明
电话:0755-83076919
传真:0755-8248522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